**【统信服务器操作系统/设备维护保修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 ( 甲方)：【 凯美瑞德 (苏州) 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 江苏) 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八达街118号苏州新闻大厦2号楼901室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昆林】

项目联系人：【 张晓梅 】

联系方式：【 13847827687 】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19号裕发大厦201室 】

电 话：【 / 】 传 真：【 / 】

电子邮箱：【 zhangxiaomei@kmerit.com 】

受托方 ( 乙方)：【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19号二层206室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蔡建】

项目联系人：【刘建军】

联系方式：【 13910969460】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19号二层206室 】

电 话：【 / 】 传 真：【 ／ 】

电子邮箱： 【 liujj@iufc.cn 】

甲方委托乙方就【统信服务器操作系统/设备维护保修服务】项 目 (“项目”) 进行【 系统/设备维护和保修】专项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统信服务器操作系统安装、调试、培训以及系统升级等几方面的内容。服务范围为所涉及的数据库、WEB 及应用服务器；协调甲方完成系统缺陷(BUG)的修复；协助甲方用户进行系统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及故障解决；特殊时段(如年终 结转等)的现场支持服务；协助系统管理员对系统日常维护】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 参见附件一《项目需求书》】。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 参见附件一《项目需求书》】。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 客户现场及远程在线 】。

2.2 技术服务期限：【 2024年度内按需响应和提供服务 】。

2.3 技术服务进度：【 按照甲方进度要求 】。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范和项目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 系统技术方案书、清单等相关资料 】。

3.2 提供工作条件：【 具备技术服务条件】。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配合乙方做好与业主单位的协调】。

**第四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4.1 技术服务费总额：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叁仟壹佰】元，小写【 263100】元 。该费用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报酬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再支付任何其他任何费用。

4.2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技术服务费，并按以下第【1】 种方式向乙方付款：

 ( 1 ) 一次性支付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完成项目内容付80%款项，验收合格后付20%款项。】

4.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北里支行】

户名：【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1109 4691 9610 501】

4.4 若乙方有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的，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

**第五条 保密**

5.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 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 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其 他用途。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必要雇员披露保密资料， 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保密义务。

5.2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应 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 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3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 解除后【 1 】年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 定。

**第七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 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8.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附件一《项目需求书》】。

**第九条 侵权处理**

9.1 乙方保证，其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和服务成果不侵犯第 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 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调 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9.2 如果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 1 ) 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力。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限制继续 使用技术服务成果。

 (3) 其它使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 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对甲方损失的赔偿义务。

**第十条 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10.1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 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根据甲方 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11.1 技术指导和培训内容: 【 系统优化设备维护】。

11.2 地点和方式：【 双方协商确定 】。

1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包含在技术服务费总额中】。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

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一切损失。

12.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 7 】日， 按照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 累计达到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0 】%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 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 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损失。

12.3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应当按照甲方要 求更正和修改，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 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张晓梅】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刘建军】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 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

14.1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 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 发生不可抗力。

（ 2 ）【 无 】。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则任何一方 均可采取下述第【 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 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5.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 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 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6.1“不可抗力”： 地震 、台风 、水灾、火灾 、战争以及其它本 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 克服的客观情况。

16.2【 无 】。

**第十七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 经双方以【 会议】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7.1 技术背景资料：【 / 】

17.2 可行性论证报告：【 / 】

17.3 技术评价报告：【 / 】

17.4 技术标准和规范：【 / 】

17.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

17.6 其他：【 / 】。

**第十八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8.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在此限。

18.2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 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8.3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 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 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 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8.4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8.5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8.6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 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进行。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 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 (A) 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C)传真，或(D) 挂号信件。专人递送以签收为送达；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以签收为 送达 (拒收、地址变更视为送达)；传真以回传为送达。上述书面通 知均须写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项目需求书 】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 /// 】。

(以下无正文)

甲方： 【 凯美瑞德 (苏州) 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4年 月 日

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4年 月 日

# 附件一:项目需求书

## 服务范围

统信服务器操作系统安装、调试、培训以及系统升级等几方面的内容。服务范围为所涉及的数据库、WEB 及应用服务器；协调甲方完成系统缺陷(BUG)的修复；协助甲方用户进行系统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及故障解决；特殊时段(如年终 结转等)的现场支持服务；协助系统管理员对系统日常维护。

## 服务内容

* **服务方式及人员要求**

需乙方提供技术人员至少5名，提供现场维护服务，服从客户现场管理、监督，所提供现场服务应不少于12个人月。另在远程提供至少1名技术人员，提供在线系统巡检、技术支撑、数据支撑服务，所提供的远程在线服务不少于个3人月。

现场技术人员需通过行方面试通过,驻场期间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如有特殊情况进行人员变更需提前向行方申请,获得行方同意。

* **日常维护**
1. 技术服务

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关于系统的测试配合、应用部署工作。

2) 对生产搬迁、系统迁移等工作的支持,包括测试验证更新的系统软件、基础软件对应用的影响,以及后续的运行跟踪工作。

3) 实现对系统软、硬件及应用系统的技术支持。

4) 系统相关的技术支持、业务咨询。

5) 提供与本项目的相关的软件版本升级。

1. 业务指导、系统操作日常维护

协助客户处理各类系统问题、保证系统安全平稳运行。提供特殊时段的现场支持服务，如系统升级、环境部署、法定节假日等特定时期客户需要的现场服务,协助甲方进行系统维护和测试。

3、数据库系统、WEB 服务日常维护

根据系统运行情况、网络情况、业务数据增长情况等对系统部署硬件环境的 CPU、 内存、存储、系统参数等提供优化建议,确保系统随着业务的发展能够持续、稳定、高 效地运行。提供对数据库系统、WEB 服务系统等第三方软件的优化方案等。

* **系统升级**

乙方对任何被确认的其产品的 Bug 进行修复,对任何相关的产品升级应及时通知 甲方。在维保期间,开发过程中以及上线完成时需将系统的全部源代码、变更源代码、有关实施文档、技术文件(包括 API 说明、需求、设计、开发等)及测试等文档汇总并 交付甲方。

对于本系统的后续相关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持续开发、优化、维护等),甲方有权 自主、独立地选择合适的服务商(一家或多家)进行,乙方不得干涉或提出异议。